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浙江省机关事务管理局</u>是于山管理局)的莫于山景区武陵村花海处景交候车平台建设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莫干山景区武陵村花海处景交候车平台建设工程)</u>,属于<u>(建筑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浙江锦圣建设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36</u>人,营业收入 为 437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92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小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磋商响应方全称(盖章): <u>浙江锦圣建设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4年5月16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